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5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中天電視台 4 樓 4-1 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4 樓）
主席：詹怡宜主任委員、葉大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2）

略。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4 日舉辦 107 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參閱附件二，P.13~16）

三、本會將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三）下午 2 時舉辦「司法新聞教育訓練課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關於報告部分，NCC 已在 10 月 3、4 日辦研討會，談到關於是否馬賽克、偵查不公開等議題，這個我們有在處理，這個話題已經延續一段時間了，大家可參考 p.13~16 的會議紀錄內容。另外本會將於 2 月 20 日周三辦理「司法新聞教育訓練課程」活動，辦大約兩小時的研討會，型式是有點類似今天這種會議，增加社會線上記者的司法概念。屆時不論由編審代表或請線上記者來，希望各台都能派代表來參加，至少有一個代表參加就可以回去回報。我們邀請一位法官、兩位律師，都與偵查不公開和媒體審判有所觀察與著墨的，所以希望各位回去鼓勵大家派社會新聞主管或記者來參加。會中也有 Q&A 時間，可加深對司法人權議題的認知，拜託大家過年完報名參加這個活動，會再另外發活動通知。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新聞稿說明，為強化廣電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將國外廣電媒體在新聞查證之自律作法提供本會參酌，並藉以修改本會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同時應完整涵蓋事實查證具備之要項與操作流程，以作為個別業者進一步修正自律規範之準據。而 NCC 亦將監督廣電媒體推動上述工作，個案上落實法遵，並將業者辦理情形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之重要參考。（參閱附件三，P.17~34）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接下來進入討論部分，請看 p.17-18NCC 新聞稿（107/10/17、107/12/19）NCC 陸續開過幾次關於事實查核的會議，先看 p.18，NCC10/17 的新聞稿，談到他們有找學者專家來談關於事實查核機制。事實查核這個議題是隨著一些新聞事件的發展，包括在隨選舉前後引起政府單位重視對待，特別之前有假新聞議題的相關討論，媒體在追求真相的過程當中，都是盡量在找尋真相的，否則我們為何做媒體呢？嚴格說起來，事實要查核，對我們來說有一點不太能接受，感覺好像回

過頭來說你們要講真話，但是我們不就是要來講真話的嗎？但是在過程當中可能我們在技術上沒有配合到，或者是我們自己也受到不同訊息面的誤導，這是目前媒體遇到的共同問題。因此 NCC 的 10 月 17 日、12 月 19 日兩次新聞稿中，一再呼籲要求各台與衛星公會要訂定自律規範，相信各台也都收到這樣的訊息，各台可能也在做這樣的準備，新聞稿裡面也一再強調評鑑換照會列入考慮等等。衛星公會這也來訂定這樣的原則，的確我們本來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裡已經有一些相關討論，我們也知道衛廣法第 27 條裡面是有對於事實查核要求的。請看手邊的「自律綱要事實查核相關建議」，對照議程附件 p.20 NCC 給的「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他們相當建議我們採用此原則，可是因為我們有我們原本的架構，所以我採用了一些加入。

在此說明「自律綱要事實查核相關建議」調整原則：第一個部份，我們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裡面包含「壹、前言」、「貳、總則」、「參、分則」，分則裡面有好幾個處理原則，還有「肆、新聞自律的協商機制」跟「伍、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有這五大項。「貳、總則」的第一項「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這根據衛廣法已經有修正，第四點：「反事實查證與平衡原則」，所以我們本來就有這概念，只是籠統加在第一項，所以如果要再更具體一點，總則第一項之外還有六項：「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六、錯誤報導更正處理」，這些都在總則裡面。我想既然大家這麼在意，建議在總則的第六點「錯誤報導更正處理」前面加入「**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我是採用 p.20「類目- 宣示」的第 1、2 點；但第 3 點「如發生錯誤應勇於承認，並即時為後續適當之處理」已經在總則中第六點有，就不再列入。

第二部分是「參、分則」，根據 p.20 建議的「類目- 查證」內容，我將部分列於「參、分則」中。「參、分則」中包含「一、犯罪事件處理」、「二、自殺事件處理」、「三、人質事件處理」、「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七、醫療新聞處理」、「八、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到「十七、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總共十七項。我想既然這麼重視，建議再加上「**第十八項：事實查核爭議之相關處理**」，讓這架構中的十幾項分則，都有了比較細部的作業守則，讓記者知道有這些原則要處理。新加的「第十八項：事實查核爭議之相關處理」第 1、2 點是採用 p.20「類目 - 查證」的第 1、2 點，但其中第 2 點提到：「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應該至政

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我覺得不用去政府那邊查證，那邊是政府放新聞稿宣傳的地方，本來採訪新聞就要看，所以我將此刪掉，但覺得可以去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查證。所以是寫「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可至』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供大家參考。

而 p.20 的「類目 - 查證」第 3 點「引用網路訊息應注意事項」，我認為在原先《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分則第十四項「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已經有很多說明了，但比對起來，我們是沒有寫到「類目 - 查證」第 3 點(3):「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不知大家是否贊同將這段納入「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作為提醒。

「第十八項：事實查核爭議之相關處理」第 3 點「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盡力留下完整記錄，並保留所有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採用 p.20「類目 - 提報」第 1 點，對我們是有提醒功用的，電視台內部鼓勵盡力做到，我覺得是可能的。

「第十八項：事實查核爭議之相關處理」第 4 點有關「揭露消息來源」的部分，因為是應盡量引述消息來源讓大家知道是來自於哪，但有時須適時保護消息來源，所以須要做必要的隱匿，所以採用 p.20「類目 - 呈現」第 1、2、3 點：「1.新聞報導應盡量揭露消息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2.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3.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p.20 的其它參考建議，「類目 - 呈現」第 4 點「新聞節目命題、推論、結語皆應有所本，禁止利用評論和畫面編輯導致觀眾對事件產生誤導」，我覺得比較難處理，因為我們做新聞本來就是以有所本才會往下發展下去。「類目 - 更正」的部份，我們原本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就有，所以不用再特別列入。「類目 - 提報」第 3 點「新聞內容播出後，不論主動發現或當事人投訴新聞內容有誤，皆須依製播規範之規定通報負責主管」及第 4 點「製播規範應就可疑或爭議之新聞資料建立提報機制，明確規定提報流程與負責主管」，我認為這是各台自己要做的事，而非衛星公會要做的事，所以我就沒有納入。公會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重點是給大家足夠的提示、和讓記者知道怎樣是我們認為可以做

到的。主要將 p.20ncc 的「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做分配跟整理，我們《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已經有的就不重複、沒有的考慮加入，但加入的前提是可做到或有幫助。我覺得「宣示性」的東西是可以的，「盡量查證」也是可以的。重點想聽聽大家的意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經主委說明，針對事實查核相關內容，先請各台一一回應。各台內部是否有相關規範？中天已有訂定「第六章、外部訊息來源之製播原則」，請中天先說明，公會的「自律綱要事實查核相關建議」是比你們的更寬鬆或嚴謹？您的建議是什麼？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規範有公告在網站上，我們的規範其實是更嚴格的，更難以達成，雖整個過程中有難度，但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最大難處是？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時間壓力。新聞事件是持續滾進，有新的進程就要不斷持續更新，第一手跟後續會有點差異，第一手獲取的資訊是不足不夠、在查證上有困難；後續隨著時間不斷演進，資訊會越來越多才能有更嚴謹的查證、符合事實。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以往處理獨家不是也有時間壓力？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獨家要更嚴謹，因為很多是爆料，要給記者時間去查證。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分則第 4 點「新聞報導『應盡量』揭露消息來源」，我覺得資料影片當然是「應」揭露；但若消息來源是「人」，應該要是「宜」，因為有時必須保護消息來源。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的確要保護消息來源！我是將參考原則的幾點綜合在一起，一開始寫「應盡量」好像所有的消息來源都要揭露出來，但其實後面有個但書：「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過去我們所受的訓練就是要「保護消息來源」，那為何現在說「盡量揭露消息來源」？是因為擔心消息來源其實只是某網站的某網友，但新聞來源寫得不夠具體，電視媒體沒有交代消息來源的情況下，可能會讓讀者不清楚；電視媒體如果有交代消息來源，會幫助讀者判斷。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看 p25、28 的英國 BBC、日本 NHK 都明確寫「新聞報導應明確呈現消息來源」，不過他們都是公共媒體，他們必須採嚴謹標準。日本的《廣播電視基準》沒有特別提到要怎樣揭露消息來源，他比較重視內容是否真實、是否對觀眾有益。我認為你們可以取一個平衡點，我還是想先請各台溝通交流意見，畢竟這是針對各台將來執行上是否可實施，再請外部諮詢委員會給建議。另外，p.20NCC「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有一塊提到「引用外電消息應注意事項」，

但「自律綱要事實查核相關建議」沒有處理這部份，是不是請大家也可以交換一下意見。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想請教兩個問題：一、目前 NCC 這份函的拘束力如何？二、對普遍使用注意事項，一般當然會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我想了解各台的科技都可以處理這部分嗎？還是有請專人驗證？不然怎麼落實？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第一點不是拘束力，是不斷透過道德勸說，希望大家配合。第二點，如果這件事情是引起爭議的問題，就會拿給警方，否則能做的事是說「有網友」，大家都知道 P 圖是很容易的，我們提醒內部這件事要抱持懷疑的態度。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有兩個方面，資料的消息來源與人的消息來源，所以處理的角度會不一樣，我覺得應分兩個層面看。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應該寫「應」至政府澄清專區...，應該是視「需要」。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聞報導最重要是多元立場，如果只有誰的立場才對，那也不用查了！不然就他告訴你報就報，告訴你不要報就不要報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份「自律綱要事實查核相關建議」要做修正，所以請各台發表意見。

林孟瑀（八大副主任）：八大的社會新聞篇幅較少，假新聞比例會稍少，外電還是有會有引用來源的問題，如果沒有明確來源可引用，實際操作時會不知怎麼辦，所以在新聞選擇上會刪掉。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我們蠻重視登載影片跟圖片的來源，都會去反問你的來源是什麼，我們這部份做得蠻落實的，這份「自律綱要事實查核相關建議」做得到。

李碧蓮（年代編審）：大概都可以，我們常有爆料公社的影片，都會回去找發生地點、警方是否有收到報案，這都是查證過程。另外有些影片是三四年前的，有時過幾年又突然爆出來，夠資深的主管或記者就會知道這曾發生過，不會跟風別台。另有關請影像專家協助辨識的部份，台內有些同事對網路影片或圖片較熟悉，他們可以查得到是不是原圖、或被 P 過、或是第幾手的傳播，雖不能做到百分之百，但會盡力，若說做不到就要處罰就有點為難。至於外電部分，當然我們有買的，但不可諱言有很多網路上的消息，來自國外不管是不是小報媒體，會要盡量回溯追到最源頭消息出來的來源再做相關報導，不要在第一時間看到就出新聞，當然也會查其他媒體是否有報導，報導也會做得比較安心。

黃友錡（東森主任）：公司都有規範，都盡量查核，但也是一樣很難百分之百做到，但是我們也是很盡量在做。另外「自律綱要事實查核相關建議」中有個「揭露消息來源」，我覺得是否改成「註明引述來源」？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若來源是網路的影片或圖片,或網路國外媒體發表有爭議性的影片或圖片,一定要求記者去看國外主要媒體有沒有相關新聞,如果沒有,就先 hold 住再查證,以免出錯。

關瑜君(民視編審):國際新聞盡量參考引用 CNN 或 NHK 的消息,較能確認。國內的話盡量從警政或有公信力單位發出來的訊息做確認,基本上我們都還蠻遵守自律的,都會盡力查證。

吳雨珊(民視法務):民視新聞事實查證原則是在去年十二月底訂好後就放上民視官網(備註:民視新聞自律規範:<https://www.ftv.com.tw/committee/specification.aspx>),大致上有依據 p.20「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訂定,但沒有這麼多,我們非常簡化,不過基本該有的都有。揭露的部分,我們覺得訂原則並非訂來懲罰同仁的,在教育訓練的時候都會叮嚀同仁,有時被檢舉沒有採訪當事人,其實我們有採訪,但因為新聞報導篇幅有限,無法什麼資料都放入,所以會特別叮嚀提醒同仁將這些採訪資料放入,即便打電話採訪沒人接也可以呈現電話嘟嘟後掛斷的畫面,也才不會半年後被投訴還要回想當時做了甚麼。同仁是有做到查證的,只是畫面呈現上沒有這麼完整,有不斷提醒,記者也有努力在做。我們「呈現」部分沒有寫這麼多,只有寫簡單可以做到的,就是「七.新聞報導若須以動畫或模擬畫面呈現時應予註明,避免混淆觀眾」,現階段不寫讓大家覺得會綁手綁腳的文字。另外「自律綱要事實查核相關建議」寫到「(3.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盡力留下完整記錄,並保留所有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我們寫得更婉轉(八.應盡力留下採訪紀錄,並盡可能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同仁也有表示多年前的資料很難一一保存完整,怎樣要求同仁把每一個都找出來?我覺得有他的困難度。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NCC 來函後有給予善意回應,因為他切入的精神是我們已經在做的,但第 3 點接續民視所提,在「保留所有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的部分,比較擔心所謂的查驗,因為我們也要「保護消息來源」,那能以查驗的說法要求我們鉅細靡遺提供所有的消息來源嗎?是可以這樣嗎?記者即便上了法庭,他也不能說出消息來源,可以來查驗我們嗎?第 4 點我也覺得「應」改成「宜」或婉轉的字眼會比較安全些,不然可能會變成絕對值。另外,大家也都被告怕了,我們針對畫面、網路上的引用也越來越嚴格,台內現在針對爆料公社平台上的資訊,PO 上去就會有很多人去做解釋,這部分我們就會寫來源是爆料公社;至於其他個人頁面則請記者私訊他,他同意再登,這部份我們採嚴格把關,也可確保消息來源願意出面證實與負責。

沈文慈(TVBS 副總監):我想第 3 點的事後查驗應該不是「供官方查驗」,而是供台內內部被告或 NCC 來函後要求我們陳述意見的佐證資料。像關西機場案例,很多家電視台報導後也都有被要求寫陳述意見表,他們認為我們沒有採訪官方外交部,所以我們就有附上記者與外交部發言人的 line 對話紀錄,我想這一點指的應是這個東西。平常記者不管是跟警方或官員間的 line 都會留紀錄,但在法院

上，警方對話我們是不會提供的。但我們會留下查證過程的資料，這部分平時都有在做。以新聞部而言，我們會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消息來源，有錯就立即更正，若有錯誤報導，也會馬上要求影音下架、官網內容修正。第 3 項我們是進行得非常嚴格的。

傅秀玉（非凡經理）：因為我們台爭議性沒那麼強、沒什麼社會新聞、也不太做爆料公社。我們台會鼓勵記者將引用的財經數據來源寫清楚，國際新聞主要會引用像 CNN、路透、彭博等比較專業的財經媒體。在新聞處理上比較沒有大問題，因為在新聞時段、篇幅有限情況下，比較不會做網路照片和影片的新聞。我們公司的自律規範除了綜合性新聞之外，我們自己有另外訂《財經新聞及節目製播規範》，也都有公告上網，平時有做內部教育訓練。

許志明（東森財經新聞總監）：我們跟非凡一樣針對財經新聞有單獨的查核機制。但我想提出實際運作的困難，所提及的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或政府的澄清專區都沒有錯，但他們動作沒有那麼快，事情剛發生後上第三方查核中心去看常常沒有，三天後看看有沒有，或一個禮拜後看看有沒有；公家單位的事實澄清專區有時候也沒有，必須要用電話詢問，致電也得到還在查證的回應，但當天新聞就要刊登，第一時間沒有達到幫助的效果，最終還是回到台內的查證機制。若第一天沒有做好查核新聞報導就出去，傷害的還是自己。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第一，大家認為新增的「可至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有困難，我覺得也不一定要訂成這樣，看大家的意見。第二，留下紀錄這部分（3. 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盡力留下完整記錄，並保留所有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是寫「盡力」，並保留所有查證...」，可能寫得較嚴格，但的確實務上也牽涉到資料保留多久的問題，這部分的討論也可參考。另外「4. 新聞報導應盡量揭露消息來源」，改成「註明引述來源」比較清楚，知道他講的不是我們所認為的那個「消息來源」。像以前陣子內閣人事消息的新聞為例，我們不可能明說是誰誰誰告訴我們的人事消息。人事消息的麻煩之處在於，難道要用事實查核來查驗我們的人事消息來源嗎？這不太合理，但我們都在努力查證，以人事報導來說當然會出錯，錯了那就當事人否認，能怎麼辦呢。那我們把第 2 點「...；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可至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刪掉，我們主要是要證明我們有多方查證，並不是一定要寫這麼具體。第 3 點「...盡力留下完整記錄，並保留所有查證過程...」改為「盡可能」保留所有查證過程。第 4 點「新聞報導應『註明引述』來源」。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法律上「盡可能」就是「應作為」，「盡可能」其實就是「應」。當然這點是保護電視台，站在提供消息來源方面而言，當然希望提供完後就銷毀，責任就變成由電視台承擔，不然就不要寫這句。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若寫「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盡力留下完整紀錄以供事後查驗」，這樣有沒有比較不一樣？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回到法律概念，這是兩個概念：記錄或過程。現在寫法就是記錄都要留下、過程也都要留下。若你們希望拘束力不要太大，這兩項東西就都寫「宜」就好，其他不要寫那麼多，簡單說「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完整記錄」就行。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邊說「須盡力」留下完整記錄，那什麼叫不盡力？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只要「盡力」就是「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提醒大家看 p.17 NCC 新聞稿第二段「依換照審查辦法規定，製播新聞及財經新聞之節目供應事業，『應訂定新聞編採守則』，並依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換言之，廣電媒體應將事實查證內化在新聞製播流程中據以落實執行。而評鑑審查辦法亦加強內控機制之權重，倘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為內控或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包括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核處紀錄等），經評分為不合格，其整體評鑑即為不合格」，NCC 將令其限期改正；頻道事業即應於期限內提出改正計畫，如屆期不改正者，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改正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發執照時之重點審查項目。」這要經過兩關，些原則有沒有可能這會變成這個機制在評核各台內控和自律執行的分數？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公會是一層，但是各台還是要執行各台的內控，最後是否被裁罰是視各台而定。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各台內部回去就要因應這些事情。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 3 點文字修正建議「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留下紀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就不要用「所有、完整」。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否解釋何謂「查證過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包括打電話打不通等等，我有去努力查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通聯紀錄就不是過程，是紀錄，所以我一直不懂過程是什麼？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採訪過程中做過哪些事，我傳 LINE 給對方，他沒回應，這些東西是當遇到爭議時，幫助事後檢查用，或許該說「查證過程資料」。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刪除「盡力、完整、所有」這些形容詞。

黃友錡（東森主任）：採訪過程資料還是回到各台自己處理，回到各台的內控。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NCC 真正想要做的內控應該是,當事情發生後他去找冤有頭債有主,當他找不到就找電視台。NCC 的意思是記者不可以亂報,記者不負責,主管要負責,主管不負責,董事長要負責,是這樣子的概念。各台的倫理規範就應回到「如何內控」,如果有錯誤消息被發現怎麼辦?要處罰誰?怎麼處罰?怎麼追溯?解任還是如何?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放在分則就是說遇到事件時提醒時該怎麼做,也是讓 NCC 知道我們會這樣做、也提醒電視台知道可以有記錄能拿出來。

黃友錡(東森主任): 像豬肉煮熟丟棄這則新聞,標題上有落差,被 NCC 罰 20 萬。

(備註: NCC108/1/16 新聞稿: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40898

東森新聞台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播出「網傳淘寶消費送豬肉腸 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新聞,因報導內容呈現未正確傳達防疫資訊,恐造成豬瘟防疫漏洞,形成公共秩序之危害,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大概是少寫一個「後」字,造成民眾抗議,以為煮熟後就沒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大家碰到案例都是各別很細的,不是單單有沒有留下紀錄。東森的案例是抄自由時報的過程。我也是經過幾次溝通後,才發現有些記者是參考報紙。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NCC 就是不希望記者再做這種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他們希望記者能夠要說得出來採訪之消息來源,能說出這篇報導是怎麼來的,你不見得要全部在電視上揭露,但是先不論面對 NCC,至少當面對主管在詢問你時,你要能夠說得出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如果只是要保護特定消息來源,可用列舉法「除……情形」之外,後面接採訪時採訪後應留下相關資料,就不會有法律爭議。比如「除消息來源應受保護對象之外」,這範圍就廣了,就可以主張因為消息來源就是我要保護的對象,這並不在法律範圍的授權內。你把覺得不能提供的部分列舉出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回到剛剛的「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紀錄」。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紀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宜」好,我覺得自律執行綱要不用這麼嚴格,倫理守則其實也不是法律位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我們寫簡單一點,把「完整、所有」拿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用詞只是技術問題, NCC OK 就 OK。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近期在修改全國社工司倫理守則,醫師守則也是如此,他跟法律

的差別就是自律綱要我們都是用應「善盡」等詞，善盡就是倫理守則的概念，雖然有些法律也寫善盡，但概念不太一樣。我們在寫倫理守則時都會寫說「除法律有規定」，不能違法是基本原則，你不會寫善盡法律基本原則，法律就是一定要遵守，但原則就是法律沒有強制規範時，我希望你能善盡這些原則，你不善盡有沒有法律處罰，其實也沒有，因為如果有就在法律裡面，就是違法，我們在寫專業倫理守則時，反而會寫善盡，所以我覺得沒有衝突，益風想法比較謹慎，我想法比較籠統。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要看母法有沒有應遵守自律規範。

沈文慈（TVBS 副總監）：新聞稿寫中天被裁罰是因為未妥善更正！

（備註：NCC108/1/16 新聞稿：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40898

中天新聞台播出「陳其邁回防大旗美“邱議瑩大家麥離開”打悲情牌」新聞，因廣電媒體乃民眾獲得資訊之主要管道，該則新聞提供不正確之資訊，違反事實查證義務，且未妥善更正，影響人民應有之知的權利，並損及媒體之公正與公信力，以致損害公共利益，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另外請教一下，在採訪過程中如果有錄音是否會告知受訪者？這跟個資法有關。我常被偷錄，曾有媒體沒採訪我卻登消息，他就說誰誰誰有給我聽錄音，我想我怎麼都不知道誰誰誰有幫我錄音。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要告知！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而且像現在很多平面都不是真的平面，也有合併做影音，有很多網路媒體有合併做影音。另外建議，本來《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貳、總則」第五項是「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項目是不是要調整一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那新增的「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應該修正為第六項。並將原本的第六項「錯誤報導更正處理」往後移為第七項。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教 p.20「類目 - 呈現」的「4.新聞節目命題、推論、結語皆應有所本，禁止利用評論和畫面編輯導致觀眾對事件產生誤導。」後來有納入？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沒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沒有意見，他的新聞節目指的應該不是新聞報導，他分為報導跟節目兩種，節目屬於名嘴那種，那關鍵在於多元，那關鍵不在於我沒有所本不准我講話？我對於這個規定很好奇，而且他用的字眼（禁止）很強烈。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要討論節目的話是一個大議題，希望先鎖定於「新聞」就好，先不

要涉及節目那塊。新增的分則「十八、事實查核爭議之相關處理」第2、3、4點會修改，確認後於公會網站上公布新版本。

案由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說明三立新聞台於107年9月9日18時至21時播出「暴雨狂炸灌基隆 新西街驚見黃泥瀑布」新聞，雖無誇大或引用過時不當畫面情形，惟於播出記者拍攝及翻攝網路之災情畫面時，主播或記者未清楚口述所播淹水畫面時間點，抑或於鏡面上標示「資料畫面」或「稍早畫面」，著實有令觀眾未能辨明基隆市當時實際狀況、致有違反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5.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會」及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7.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之疑慮，請本會將該報導提送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審視所訂《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是否有修正之需。（參閱附件四，P.35~36）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關於三立這則報導，NCC特別來函希望我們針對此報導出現之問題，是否需修正《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則是當天新聞沒有錯，會有人誤會現在還在漏水，但泥流已經結束了，NCC來函也說「雖無誇大或引用過時不當畫面情形」，所以這些都是真實當天的新聞。我們常常認知災情是今天發生的事可以用，但常常在災情發生時，有些人、縣市政府會覺得水已經退了不要再播這畫面，但其實當天真的有發生這件事，也沒有用前天的畫面。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縣市長在乎的是我很快就解決，因此新聞可補充目前基隆市政府「已經解決」。我不覺得你掛「稍早畫面」，他就可以接受你連三天都在報這個「稍早畫面」。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主播說我們來看最新畫面，會讓人誤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先確認是否因為這個案例要修《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用了。回個謝謝指教就好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確實有寫引用網路來源要註明。其實通常碰到災情中水災最相關，因為水真的退很快，我們是否針對災情部份盡量還原真實狀況？我認為不用改《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但需要互相提醒注意報導災情的時間點。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知悉了，也討論了，以後會注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好，那尚無修改之必要。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提醒災情會引起民眾恐慌，例如最近非洲豬瘟的問題，盡量標明日期，這個已經檢驗過、沒病毒，不然如果是重播的話會混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所以電視台要注意疫情、災情資訊的更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部份有沒有可能在第四點災難事件處理的部分做新增。因為我們都會持續回應當時沒有想像到的部份。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加一句話，應註明最新狀況，這樣就好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重大天災或是突發天災，謹慎注意即時新聞的處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第五點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寫就說已有相關規定就好了。

那莫 諾虎（藤文化協會）：牽涉報導新聞事件是否有延續性，例如有長期恐慌的就要講這件事是否還在發生。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你贊成寫細緻一點？

那莫 諾虎（藤文化協會）：可能要更釐清 NCC 想要甚麼。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還是我們先回覆「會注意，並加強例如疫情的新聞報導的更新」。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可針對此新聞案例做決議，跟自律無涉，可宣導報導目前更新的狀況，比如「已脫離險境」...等。

案由三、中天新聞台提請諮詢委員建議名人的未成年子女違法行為，新聞媒體應如何報導。（參閱附件五，P.37~38）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是第三案，兒少新聞報導處理原則。中天是否有要對此說明？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本案是中天提案，目的是想與大家討論關於名人的未成年子女違法行為，新聞媒體應如何報導？新聞報導名人全名是否涉及兒少法第 69 條所規範？請諮詢委員惠予建議。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寫小孩但寫媽媽名字算不算違反兒少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絕對算。但要是他媽媽自己出面就不算。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他可以自己開記者會，但可以不要報導。或依照兒少法第 69 條，要打馬賽克、不要直接提供姓名……等，無涉公共利益之事，依比例原則，就不要報導。

沈文慈（TVBS 副總監）：例如孫安佐案，連狄鶯名字都不能寫？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阿！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像網路媒體風傳媒等都報導了，電視不報？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若有人要是去提告，包含電視台與風傳媒都違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就看主管機關管不管、罰不罰，通常經驗是被檢舉才會罰。之所

以叫「保護法」就是不能報，即便全家族都出來開記者會叫你報也不能報。這與有沒有被處罰、被抓、是不是名人都沒有關係，就是不能報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所以涉及未成年相關案件都不要報導。感謝中天提出此案供大家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包含受虐兒童、施用毒品用藥等兒少新聞，基於「社會公益性」經過審議機制，可報導。但若涉及監護權等議題，就不能揭露足以辨識身分之任何資訊，例如可以說是「葉姓女模的小孩」。

（#先討論「肆、臨時動議」，再回頭討論「參、討論議題 案由四、相關新聞案例」）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葉大華主任委員提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先討論臨時動議之三個案例。第一案，上次會議中有提出自殺案例和 WHO 對自殺新聞報導指引，但仍有特殊案例發生，也不只一個新聞台報導，都是聚焦在報導很特殊的死法，希望針對這個進行討論。關於這則，我們重新提醒各位參考 WHO 自殺新聞報導指引，不要重新提醒地點、細節、過度連結、或引用個人臉書，我也擔心是否會有人想「欸？還有這一招」！

（備註：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指引 2017 年更新版 http://www.stba.org.tw/file_db/stba/201809/5fwt5sm6e8.pdf）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是肯定的，不播放細節就是怕模仿，有些還有示意圖，這更不好。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我們的標題不會寫他是「自殺」，會以玄奇的命案做，但網路上就會下得比較直接。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盡量對準自殺新聞報導原則的指引，看是否有些地方太過度。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否應有後續處理或下架？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覺得第一時間是以命案定位，所以做這報導，後來了解過程才發現是自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若是他殺就有涉及「公益」，但要是發現是自殺，就要回頭檢視報導是否不當。因為就算是他殺，我們也不應過度報導其手法。

沈文慈（TVBS 副總監）：剛剛提到的第四則（指：新北男離奇命喪摩鐵 塑膠袋裹身「輕生原因」曝光），是網路新聞，電視台沒有這則新聞。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不論是自殺還他殺，不應出現「美麗」一詞，過度美化自殺

手法。不論是災難或自殺，不好的事情都勿用美化之詞，如果是其他非新聞台用的，也不應引述。

第二案（葉大華主任委員提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二則是楊益風老師在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中有提出，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則報導，後來就針對各台的報導有提出。

黃友錡（東森主任）：這則新聞那是網路部門的（指：59元飲料被偷喝！女大生驗DNA揪賊1萬8全民買單）。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簡單來講就是大部分人會覺得女大生浪費社會資源、小心眼，只是59元的優酪乳也要驗DNA。以《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來說，不要只看到警方說法就公開，媒體會帶動輿論，應考慮比例原則、執法者是否能把關。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從犯罪者角度來看無分大小，犯罪就是錯。較大的問題是，國家組成中有公共財的概念，而這些制度也都是公共財概念，國家設立此制度本就是要保護中產階級以下者。但相關報導的風向變成導向：女大生不應該、要自己認了，但或許對女大生而言那就是很重要的財產，她只能憑法律來維護權益。當然未來在法律上，可另外討論是否一瓶優酪乳可用此鑑定資源，但回到結論，報導應該要平衡，不可欺負女大生，尤其這些新聞從頭到尾都沒有指責偷喝者。當弱勢者主張法律權益時，最怕別人報導他浪費社會資源，他們就是最沒有社會資源的一群！因此可能要同理當事人為何做這件事（指：浪費國家資源）。

（有人說：這則新聞很顯然是警方提供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此案中警方也並非善意的，警方是可以因行政裁量而拒絕受理的，但一開始報導出來時，很顯然就是警察放出來的消息，因為案例太小而不想受理。我認為這則新聞不是不准報，而是「角度」很重要、「平衡」也很重要。若以「小案不宜舉」這樣的觀念來報導時，就沒有考慮到那一小群社會上被剝削的人的權益。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從小教育小孩要誠實，偷竊這件事便是錯，但最後卻報導為消耗了國家一萬八的鑑識費，我認為不能用這種方式指責受害者。

那莫 諾虎（藤文化協會）：我認為「全民買單」這件事被濫用了，從倫理角度看，不應用人口比例看是否可使用國家資源，我不太喜歡直接無限上綱到全體利益的報導方式。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很常見，像常常聽到說健保是「全民買單」，殊不知所有人使用健保也都是全民買單。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各台應慎用警察給的資料。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件事角度很重要，今天在座電視台代表都是以編審角度看新聞，而這則新聞主要是違反平衡報導原則、也不應用想當然爾的角度看事情，所以請不要被編審角度給限制住，也提醒採訪中心的同仁要注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標籤」是很容易被複製的，但很多事情的內容可能並非是原本標籤上的意涵，操作不當可能就會造成複製刻板印象的問題。

第三案（葉大華主任委員提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進入第三則之討論。

黃友錡（東森主任）：這篇也是網路部門寫的稿。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那麻煩回去傳達給網路部門。至於三立這則，從周日就開始一直不斷重複，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幼玲已經提報，主管機關有沒有善盡監督之責？有沒有把家暴相關關係人之個資依照兒少法第 69 條之規定加以隱匿？在個資部分，電視台第一時間都有注意到，也都有馬賽克，不足之處我們也已提醒。較大的問題是畫面被重複播放，以及對家暴父動用私刑的行為被不斷模仿與學習，這樣怎麼預防？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一，當今小爸媽壓力大，又易有產後憂鬱等諸多問題，希望國家有更多資源介入協助。第二，關於正義使者的產生，當媒體不斷炒作時，這些人的情緒不斷被挑起，就有所行動，再度成為新聞故事。我認為，寧可小孩被虐待時有人通報，而非事後才當正義使者。希望若媒體可以，能呼籲民眾冷靜，因為動用私刑也是違法的。

沈文慈（TVBS 副總監）：會跟網路部門說。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此我們重複說明，希望可以邀請網路小編來參與本會。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們都要回去提醒網路小編勿濫用媒體功能。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機會讓網路小編多出來參與我們的研討會。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網路的問題是他雖然有出來開會，但回去依然要跟沒有開會的其他網路小編一起衝收視率。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當大家都一直播放類似的影片，會激化網友的情緒，且像肉圓或小媽媽的案例，其實一播出來大家都找得到地址。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當媒體發現動用私刑已成為風向就不應助長，尤其網路平台的小編。

我們要跟各台溝通的事情是，當又有家暴案發生時，就請盡量點到為止，像有些新聞還寫「記者自己看了都生氣」，過度涉入自己的主觀情緒與價值觀是相當不專業；也不要拿太極端的意見當標題，很容易煽動大眾情緒。最後，動私刑的畫面，應節制報導，不要重覆播放或全部播放，要是再出現這種情形我們會去檢舉，因為已違反相關法令。網友們不清楚這會牽涉甚麼刑責，但媒體應於報導中提醒或加註警語說明「這種行為是會觸法的」。請大家看最後一頁，三立有提到「教訓肉圓惡爸！鄉民私刑挨轟『8+9』 館長籲立委做這事」，看起來好像要提醒動私刑是不對的，但寫出來卻像館長肯定動用私刑。三立下面這則「搶記者手機」，有點過頭了，記者不管怎樣都應具事實說明，而非加入主觀意識，太入戲了，即使你不認同，但家屬擁有其肖像權，檢警也是依法執行公務。

（新增）第四案（2 歲女童因不喝奶遭 17 歲小媽媽虐死）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討論臨時動議第三案時提到】其實我們平時檢討最多的也是兒虐案，但關於動私刑部分，希望各台注意一下自己的報導。當時一看就發現有「6 天 4 起虐童！他喊『支持死刑』 網挺：不教化就火化」(TVBS) 這種標題，東森也有標題寫「難怪你小孩長得像大便」。這些內容是引用自網友，卻放置於標題，導致煽動性很強，但這並非重要的權威性消息，而是找網路上的聳動性標題。請大家看一下自家報導，你們 24 小時新聞上的標題是否過於煽動性而挑起閱聽人情緒？此例中的媽媽已經收押因此臉書無法關閉，所以網友湧入留言，希望能拘束各台網路小編不要去這些留言中找極端值意見，並特意放大取之為標題。此案母親已被收押，該告一段落了。

參、討論議題

案由四、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六，P.39~48）

案例一：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請看媒觀提出的事實查核中心的案例。第一案是關於 TVBS，請說明。

沈文慈 (TVBS 副總監):記者採訪豬農，發覺豬農對豬瘟的恐懼，若瘟疫發生，也希望有更好更有效的方式，處理豬隻屍體，希望政府能補助動物焚化爐，讓他們焚燒，一方面減少空氣汙染，再者也沒有汙染地下水的疑慮，豬農不希望病死豬就埋在自己農舍。農委會表明目前處理方式跟 20 年前口蹄疫一樣，還是就地焚燒、就地掩埋，若無預留 20% 農地，則必須打掉豬舍，與豬農預期有意見落差。記者反應豬農問題，也希望知道政府是否有更好處理辦法，但農委會認定焚燒病死豬就是處理的方

法。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媒觀提出此例，是因為農委會主秘已出面澄清並非此意。

沈文慈（TVBS 副總監）：我念一下，他們認為「溝通落差產生言語的誤解，死豬就地掩埋的恰當性呢，農委會不會責怪豬農，這是言語上的失誤……」。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媒觀指出這是斷章取義、錯置脈絡。這件事就是他們說了，我們把農委會的用語當成標題，更引起中天把這個拿來當作談話節目內容，有點延伸閱讀了。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公部門消息來源本來就是這樣說，也許他真的是口誤，但這題申訴有甚麼道理呢？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所以這題很需要媒觀說為何提出。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應該叫他們說是否要平衡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建議媒觀針對平衡報導部分說明，若是官員口誤道歉就好。

案例二、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二個案例，採訪民俗專家的問題，請三立說明。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第二、三則是連貫的，其實就是在報導中用了兩個民俗專家的說法，這則是網路即時報導先出來，電視台據此請民俗專家講，第二條是延伸這個脈絡，後面談豬瘟的部分，我們電視台僅是提供多元看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他在乎的是你們助長迷信，你們應平衡報導才是。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事實查核中心程序上是先問過你們？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沒有，但可能有以觀眾角度去函 NCC，所以 NCC 有寄給我們「逢 8 的年份就會有災害」這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事實查核中心有發函給你們？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事實查核中心沒有發函給我們，是 NCC 發函。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未來要注意的是，會令人惶恐不安的部分要更多元審慎，報導內容可能不要只有民俗專家，要多元且平衡。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不要助長迷信。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這也要特別重視，因為你說甚麼八，本來就這種迷信，是重要原因。要有科學根據，我們不要牽拖，很容易誤導。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是否電視台在播報時加上「此為民間信仰」提醒會比較好？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對。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凡涉及風水、迷信、怪力亂神，媒觀都會特別關注。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寫「民俗信仰僅供參考」。

案例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四案，事實查核中心有報告書。

沈文慈（TVBS 副總監）：這則是因為中時引用了《華人健康網》，《華人健康網》則是引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但《華人健康網》在 summary 的地方寫得比較 miss，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有附上。大致意思是漂白水是用於養豬的防豬瘟，並不是把漂白水灑在豬上就不會有問題了。這部分網路上都有修正過了。

案例五：

沈文慈（TVBS 副總監）：至於第五案，TVBS 是 55 台，隔壁 56 台的《中國進行式》在 11 月 25 日做一個採訪，講哈爾濱美食如何如何，他並不知後來會發生豬瘟事件，後被網友搜出且認為 TVBS 未宣導防疫，反而疑似「業配新聞」。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是類似食尚玩家的節目，此事焦點不是在豬瘟，是被質疑（報導風向）對中國太好。但我們沒有置入，這是在沒有政治意識下報導了中國美食，才在選後被挑出檢討。

案例六：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六案，「公投白忙」這則新聞。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則有違反事實查核嗎？事實是呂秋遠有這樣說「公投不是僅供民調」。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投結果不見得盡如人意，但如果因為這樣，會造成不要公投、不要直接民主的輿論。我們應該是說這次公投辦得不好，但要平衡說明公投也有其他正面意義。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在電視報導上比較不會是呂秋遠說法而已，可能比較去探討公投的意義。而因網路上都是比較單一而短篇的訊息，這則新聞是呂秋遠說法，但下方就可以連結到另一則

新聞。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若說違反平衡，應該沒有事實查核這件事，因為呂秋遠的確是寫了一大篇文章談這件事。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除非呂秋遠沒說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平衡電視比較容易做，網路比較難做。

案例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七案，關於中天「『新聞龍捲風』該集節目討論其中一個主題『抵嘴、喝水 韓國瑜揭喉嚨發癢對手陳其邁嘴發白玄機？』」。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這篇事實查證上是沒有問題，我們都有去跟韓國瑜、謝寒冰證實。我們跟三立梳妝師也求證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你們一直針對有沒有擦護唇膏，可是三立一直針對有沒有因為擦護唇膏導致喉嚨痛，這兩件事爭議點不同。但是這樣有沒有違反事實查核？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是擦了護唇膏才喉嚨痛嗎？還是他有沒有擦護唇膏這件事情？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有擦護唇膏是經跟當事人查證證實，我們也跟梳妝師證實。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若講到證實，你們應該直接問韓國瑜「你是不是擦了護唇膏造成喉嚨痛」？他如果回答是，當然就是有事實查證，就都是他的事。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而不是分開問「你有沒有擦護唇膏嗎」？有。「你有沒有喉嚨痛」？有。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這是民眾檢舉案，NCC 轉來給中天，P.45~46 是中天回覆 NCC 的函。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NCC 後來有做什麼處理嗎？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目前沒聽說。

案例八、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八案，「部分乘客未繫安全帶 車身翻覆釀死傷」之報導，經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查核，內容部分錯誤。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這是連線，事發當晚還在救護進行中，整個狀況並不是那麼清楚，因此這個標題不是很妥善，我們事後也不斷更新。媒觀事實查證中心的查核報告，我從頭到尾研讀，查證得

非常詳細，但那就必須花時間。大家若搭過普悠瑪就知道，車上只有身障座位才有安全帶，其他是沒有。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於坐火車到底要不要繫安全帶，很多專家的說法也不太一致。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則後來有改標題嗎？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有改了。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觀的意思是哪個部份不對，是安全帶的問題？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部份乘客未繫安全帶。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你的標題是對的，只是因為普悠瑪本來就沒有安全帶。

沈文慈（TVBS 副總監）：我們是錯的，後面第九案 TVBS 狀況也跟中天一樣。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這個標題改成「乘客無安全帶可繫」？

沈文慈（TVBS 副總監）：隔天專家有出來說，如果繫安全帶的話更危險。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以我想問效應是什麼？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媒觀的用意是還原事實。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觀是看你的報導跟事實是否一樣。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並不是說標題不對會產生誤導的效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事實查核中心非只看報導是否有公益性，依這案這角度應該不是他們查核的重點。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而且他做得很好，還有專家出來說這個安全帶有種種問題等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這篇跟上個案例狀況一樣，即便你陳述的都是事實，但當連結因果關係不是事實時，就可能會誤導觀眾。鄉民可能以後覺得坐火車還是要繫安全帶。

伍、散會